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数量过半 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李琼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3,037,94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公告编号：2018-00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收到李琼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李琼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达到减持计划预披露数量的一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琼	集中竞价	2018-2-6	3,327,900	21.43	0.29%
	集中竞价	2018-2-8	4,607,500	21.82	0.40%
	集中竞价	2018-2-9	3,583,500	21.64	0.31%
合计			11,518,900		1.0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持有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李琼	207,391,145	18.00%	195,872,245	17.00%

三、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承诺

除上述已减持的股份外，李琼女士承诺剩余可减持股份 11,519,043 股，在减持区间（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内将不再减持，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1、李琼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李琼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后，李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7.00%，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李琼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